附件1：

2020—2021年度共青团系统“五四”评优项目说明

一、优秀团员

**1.评选对象：**全体团员，2020级本科生、研究生（硕博连读生除外）不参评

**2.参选条件：**

（1）符合参选基本条件，不可与“优秀团干部”兼得；

（2）政治上要求进步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

（3）学习刻苦、成绩优良，2019—2020学年第二学期和2020—2021学年第一学期总体成绩优良率达70%以上，全面发展，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；

（4）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，积极参与团的各项活动，热心帮助青年进步，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；

（5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。

（6）已录入“北京共青团”系统（原共青云系统）。

二、优秀团干部

**1.评选对象：**全体团员，2020级本科生、研究生（硕博连读生除外）不参评

**2.参选条件：**

（1）符合参选基本条件，不可与“优秀团员”兼得；

（2）政治上要求进步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

（3）学风优良,品学兼优，2019—2020学年第二学期和2020—2021学年第一学期总体成绩优良率达60%以上；

（4）担任团干部职务不少于一年,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勤于思考，勇于创新，能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，在组织青年、引导青年、服务青年等方面取得工作实绩；

（5）作风扎实，品德高尚，具有全心全意为青年服务的精神,在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；

（6）积极组织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。

（7）已录入“北京共青团”系统（原共青云系统）。

三、优秀团支部

**1.评选对象：**全体团员，2020级本科生、研究生（硕博连读生除外）不参评

**2.参选条件：**

（1）符合参选基本条件；

（2）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宣传、执行上级党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，认真完成上级交与的各项工作；

（3）学风优良，考风端正，2019—2020学年第二学期和2020—2021学年第一学期累计不及格少于10人次；

（4）支部制度建设完善，按要求完成团务统计、团费收缴、团员发展等基础性团务工作，认真履行团组织推优入党职责,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、团日活动和文体活动，支部成员积极参与。

（5）已录入“北京共青团”系统（原共青云系统）。